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50040号

当事人: 广州致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
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地址: 园路9号白云电气科技大厦18层1801室

法定代表人: 何周__ 职务: __

你(单位)于 <u>2025</u>年 <u>5</u>月 <u>21日</u> <u>在卓然股份(上海)创新基地项目</u> 存在<u>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建筑活动</u> 的行为(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: <u>情况说明、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授权委托书、劳动合同、智能化专业工程合同等</u>),违反了 <u>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</u>的规定,依据 <u>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、第二款</u>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、罚款壹拾肆万壹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☑ 于 <u>贰零贰伍</u>年 <u>壹拾</u> 月 <u>壹拾壹</u> 日 (大写) 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<u>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</u>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□ 限你(单位)于 年 月 日(合理期限)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<u>上海市人民</u> 政府_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<u>浦东新区</u>人民法院起诉。 行政复议和行政 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5 年 9 月 26日